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21〕137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，确定了我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。

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求，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0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

均工资 97379 元；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、下线。

各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。企业应当按照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优化内部分配，积极推动共同富裕。国有企业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非国有企业结合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协议，报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8 月 2 日印发

